**附件3、授權使用同意書**

|  |
| --- |
| **授權使用同意書**立書人茲同意參加**「108年度滄海桑田，屬於我們的故事桃園海岸老照片、老文件、老物品徵件活動」**。立書人欲將個人所擁有財產權之老照片、老文件、老物品(以下簡稱徵件物品)授權**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**使用，保證不對其行使著作人格權，授權內容如下：1. **授權使用方式：**徵件物品之複製、改作、編輯、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散布等財產權。
2. **授權使用範圍：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**得於平面刊物（含書籍或教材）、數位影音產品（不限光碟形式）、所屬網站及資料庫、宣導品製作或其他形式，就本著作依上開方式予以使用，另同意閱覽人得自資料庫下載作非營利之使用。
3. **授權使用地域：**無限制。
4. **授權使用期間：**徵件物品之財產權存續期間。
5. 立書人同意免費授權**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**得依上述內容再授權第三人使用，惟第三人應自行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法規使（利）用徵件物品，**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**不負任何連帶或共同之法律責任。

立書人擔保所提供之徵件物品係本人（機關、公司）有權授予**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**使用，且徵件物品之內容如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法保障之資料，皆已獲得著作權人（書面）同意或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範，並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。立書人並擔保徵件物品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，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，若**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**因使用徵件物品遭致第三人提出民、刑事訴訟或主張任何法律上之權利，而受有任何損害（包含但不限於訴訟費用、律師費用、商譽、損失等），立書人應對**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**負起一切損害賠償責任。此致 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立書人(團體、單位名稱或個人)： （簽章）身分證字號(護照號碼、營利事業登記編號)：法定代理人： （簽章）身分證字號(護照號碼)：戶籍地址：通訊地址：聯絡電話：電子郵件地址：**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** |